

新竹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(本欄位由本局填寫)

姓 名		
單 位		
電 話		
地 址		
電子郵件信箱		
旁聽審議案案名		
是否發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注意事項： 1. 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，應自行推派代表登記。 2. 每人表達意見以 3 分鐘為原則。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 本審議會開放旁聽，旁聽之總人數以 20 人為限，如逾 20 人，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而定，若申請者為單位或團體，受限旁聽人數 20 人限制，僅請派代表 1-2 人出席旁聽。</p> <p>二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請於審議會開會前 1 日中午 12 時前(例：1 月 20 日審議會請於 1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前)，以下列方式申請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 電子郵件申請：申請表請電郵至 <u> </u> @ems.hccg.gov.tw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 電話申請：03-5319756 文化資產科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三) 傳真申請：03-5337861 文化資產科收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四) 送出申請表件後，請以電話向文化資產科確認收件。</p>		